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 - 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9/3 17:11:14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幼蘆涵郎久曳丑C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9年9月12日(六)及109年9月13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二)中區：109年9月19日(六)及109年9月20日(日)，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）。

四、本計畫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五、本案逕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）活動專區 - 初階工作坊報名，俟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